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人〔2025〕10 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经学校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及第十五届党委第 79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5 年 7 月 10 日

西南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着力推进学校人事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评聘制度改革，构建与学校“双一流”建设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办法（试行）》（西交党〔2022〕3 号）和《西南交通大学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指导意见》（西交校人〔2025〕7 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坚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放在首位，始终坚持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始终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始终坚持以品德、质量、绩效和贡献为评价导向，体现“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的要求，强化分类指导、按岗评聘、多元评价、等质等效、破能破绩，立足岗

位职责突出“干什么、评什么”，坚决破除“五唯”和克服“SCI至上”倾向，引导广大教师“精心育人、潜心治学”，全面实行代表性成果和同行专家评审制度，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为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的人力资源保障。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标准、严把质量。致力于建设与“双一流”大学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主动对标国内外高水平一流大学，严把人才评价标准关、质量关，注重对履职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

（二）分类指导、多元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与学科发展规律，既突出不同学科的特点，也兼顾学科整体的平衡性，构建符合岗位特点的多元评价指标体系，注重评价指标之间的等质等效。

（三）业界公认、同行评价。建立健全学界公认的学术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代表性成果评价和同行专家评审制度，加大同行评价力度，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的学术把关作用。

（四）按需设岗、按岗聘任。深入推进岗位聘用改革，实施岗位聘期管理，全面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结合，改变“重评轻聘”现象，强化聘任和履行岗位职责任务。

（五）畅通渠道、不拘一格。进一步完善和畅通晋升通道，在职务评聘中贯彻落实“揭榜挂帅”制度，“不拘一格”降人才，引导鼓励优秀人才产出重大原创性、标志性成果。

（六）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始终坚持标准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严格遵守评审程序，自觉接受教职工监督，让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级统筹、分类管理、分级评审、专家学术把关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制，充分发挥学校学术组织作用，体现教授治学。

第五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应保持总体稳定，其中科研项目分类分级体系和学术期刊目录等业绩成果认定等级与范围可根据学科建设情况，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进行适度动态调整。相关调整事项原则上应在每年上半年完成并及时予以公布。

第六条 学校原则上设置三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分别为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科分委会”）、基层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以下简称“基层组”）。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对相关评审流程进行优化调整。

第二章 评聘系列设置

第七条 为推进专业技术职务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落实和完善岗位聘任制度，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行“按需设岗、按岗申报、按岗评聘”模式。

第八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别设置教师系列、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和高教管理系列三大类，教师系列是主系列。各类人

员根据所聘岗位及所从事工作的性质，按照学校设定的岗位职责与任务，分别评聘相应职务。

第九条 各类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设置如下：

系列	岗位类型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教师	教学科研岗	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教学岗	教授、副教授/高级讲师、讲师、助教
	科研岗	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艺体实践岗	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专职辅导员岗	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其他专业技术	实验技术岗	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
	工程技术岗	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图情档案岗	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
	出版编辑岗	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
	资产财经岗	正高级会计（经济、审计）师、高级会计（经济、审计）师、会计（经济、审计）师、助理会计（经济、审计）师
	中小学教师岗	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
	医护岗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主治医师/主管药（护、技）师、医（药、护、技）师
高教管理	管理岗	研究员（高教管理）、副研究员（高教管理）、助理研究员（高教管理）、研究实习员（高教管理）

第十条 学校各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名额，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根据学校人力资源队伍建设规划及岗位设置情况、现有专业技术人员状况以及学校事业发展需要进行核定。

第十一条 各类专业技术中级、初级职务，由各二级单位根

据申报者所在工作岗位、学历、资历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等情况择优推荐，报学校按程序核准后评聘。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要求

第十二条 申报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员须为学校在职在岗人员，退休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十三条 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一般应参加“常规评审”。对学术业绩特别突出或取得标志性重大成果的优秀人才，可以申请参加“破格评审”或“特别评审”。

申请者应认真研判和比对自己的业绩条件，正确选择适合自己申报评审的类型。申请者在填报申报表时，应事先明确申请走“常规评审”通道，或者走“破格评审”“特别评审”通道，一旦提交申报表后原则上不得更改。

（一）“常规评审”是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主通道，适用于达到学历资历条件和业绩条件要求等基本任职条件的申请者。

（二）“破格评审”适用于未达到学历资历条件中年限要求，但满足业绩条件要求且远高于当年申报人选学术业绩的专任教师高级职务申请者，且占所在单位当年岗位职务晋升名额。

（三）“特别评审”适用于符合申报条件中基本要求，且取得《特别评审任职申报条件》中标志性成果的专任教师高级职务申请者，但不占所在单位当年岗位职务晋升名额。

第十四条 为鼓励优秀青年人才快速成长，学校设立青年教师晋升“绿色通道”。对在服务国家战略、学校建设发展以及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青年教师（年龄

不超过 40 周岁），可通过校长提名或学校全职在岗的院士（特指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举荐两种方式进行申报，每年校长或院士每人提名或举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 人。获得提名或举荐的教师将直接进入“特别评审组”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包括基本要求和任职条件。基本要求主要包括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综合表现、年度考核情况和学生工作经历等；任职条件分为学历资历条件和业绩条件。

第十六条 基本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坚定理想信念，坚持立德树人，争做“四有”好老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二）坚持师德为先。师德师风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第一标准，严格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申报者近 5 年无师德违规问题且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均须合格及以上。

（三）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及技能条件，身心健康。申报者近 3 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

（四）40 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五）专任教师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任职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职务等级	学历、资历要求
正高级	具备博士学位，且任副高级职务满 5 年； 具备硕士学位，且任副高级职务满 6 年；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任副高级职务满 7 年。
副高级	具备博士学位，且任中级职务满 2 年（预聘制教师与专职博士后除外）； 具备硕士学位，且任中级职务满 5 年；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任中级职务满 6 年。
中级	具备博士学位； 具备硕士学位，且任初级职务满 2 年；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任初级职务满 4 年。
初级	具备硕士学位；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见习 1 年期满。

（二）业绩条件

学校分类制定各类岗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主要由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贡献及其影响力等关键指标组成，重点考察承担本科生授课、主持研究项目和取得高水平成果等情况。

对于教学科研岗专任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条件实行学校规定成果和学院自选成果相结合，学校统一制定任职基本业绩指导标准，二级单位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科特色和发展定位，遴选制定本单位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代表性成果，并经学校审定备案后执行。

对于教师系列中教学岗、科研岗、艺体实践岗、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以及其他专业技术系列、高教管理系列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由学校统一制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

以上各类岗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体任职申报条件另文规定。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或基层评审组织可在学校规定的各类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和岗位特点，制定具体的工作业绩要求并报学校备案。

第十九条 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提交的评审材料应与申请者本人所申报的学科、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所从事的岗位高度关联，不得跨岗位申报。

第二十条 申报人申请同一等级专业技术职务连续 2 年评审未通过者，原则上须暂停 1 年方可再次申请。若在新一轮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时限内取得高显示度的新成果，可再次申报。申报次数以申报者参加代表性成果外审为统计依据。

第二十一条 为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前沿科技探索，大力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对开展跨学科研究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由人力资源部牵头、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配合，共同组织进行认定，具体认定范围和程序另文规定。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对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部署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审定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设置；核定各类高级专业技

术职务岗位评聘名额；研究处理岗位评聘工作中的有关争议和重要问题。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分管本科教育教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文科建设的校领导，以及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发展建设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才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组成。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简称“职改办”）作为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组织协调、监督审查和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校级评审委员会、学科分委会（评审组）、基层评审组。为加强交通运输工程一流学科建设和建立“不拘一格”降人才落实机制，学校成立交通运输工程学部评审组、特别评审组。各级评审机构成员由学术造诣高、公道正派、同行公认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原则上为奇数，其中校级评审委员会、特别评审组、学科分委会（评审组）成员原则上应有45周岁（人文社科50周岁）以下的正高级人员，占比20%左右。各级评审机构召开会议时须有全体成员的2/3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校级评审委员会分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两种学科类别，负责评审各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和研究处理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的其他重要相关事宜。

校级评审委员会原则上由 29~35 名相关专家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3 人。全体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校级评审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在民主推荐和协商的基础上，由职改办根据学科专业分布等综合情况提出初步人选，报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研究后最终确定。

第二十五条 基于学科类别和岗位类型，学校设立若干学科分委会（评审组），具体设置根据当年参评人员情况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行单独评审。

学科分委会（评审组）主要负责评审相关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选和向校级评审委员会推荐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

各学科分委会（评审组）由 9~17 名相关专家组成，总数一般为奇数，设主任 1 人，由本领域具有较高声誉的资深专家担任，其他成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视情况需要，可适当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加入。各学科分委会（评审组）成员的产生，应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并综合考虑学科分布等因素，由职改办提出初步人选，报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交通运输工程学部评审组，对交通运输工程一级学科所属二级学科及其相关学科参加常规评审且已通过相关学科分委会评审的申报人员进行评审，并向校级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人。交通运输工程学部评审组由 7~13 人组成，设

主任 1 人，具体评委组成成员的产生，由交通运输工程学部提出初步人选，报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特别评审组，主要负责对“破格评审”、“特别评审”和“校长提名/院士举荐”申报者进行评审，并向校级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人。评审组原则上由 15~19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成员由学校学术领军人才和资深专家学者组成，具体名单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二十八条 基层评审组（以下简称“基层组”）原则上在各二级单位设立，各基层组由 7~13 人组成，总数一般为奇数，设主任 1 人，全体委员原则上应由学科带头人、单位党政负责人、教授委员会主任和部分专家代表组成（专家代表不少于 2/3）。对设在二级单位的基层组，在严格落实相关回避规定的前提下，单位行政负责人一般应作为固定评委主持评审会议；党委负责人一般应作为固定评委介绍申报人师德师风情况和监督评审全过程。基层组组成名单由各基层单位通过党政联席会确定后报职改办审核备案。对学校党群行政部门、业务部门与直属单位，由学校统一设立 4~5 个联合基层评审组。

基层组主要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科研成果、学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审，并根据学校批复的推荐岗位数评审通过推荐人选，研究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第五章 评审程序与规则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如下：

（一）个人报名

学校发布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通知后，申报人按照要求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支撑材料。

（二）二级单位初审

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业绩材料的真实性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审查把关，并将审查通过后的申报人相关材料提交至职改办。其中，对于学校党群行政部门、业务部门与直属单位申报者，所在单位须组织对其进行民意测评，民意测评通过人员方可进入基层组评审。民意测评应重点考察团队协作、工作作风和廉洁自律等方面，采用投票表决方式产生测评结果，同意票超过到会人员的 2/3 以上方为通过。鼓励各学院参照上述方式开展民意测评工作。

（三）职能部门审核

学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负责的内容进行审核把关，职改办进行综合复核把关。

（四）代表性成果外审

学校对申报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者的代表性成果实行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制度。“常规评审”中申报正高级职务人员和“破格评审”“特别评审”申报人员，其代表性成果由职改办统一送请相应学科水平高于我校的“双一流”高校同行专家进行函评；“常规评审”中申报副高级职务人员，按照其申报系列，其代表性成果由所在二级单位或由职改办统一送请相应学

科水平高于我校的“双一流”高校同行专家进行函评。函评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保密和回避原则，确保“小同行”专家的评审质量。代表性成果外审结果，应作为各级评审组织会议评审的重要参考，外审通过者方可进入后续评审环节。具体评议规则与要求另文规定。

（五）材料公示

各二级单位将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人业绩材料进行公示，公示须通过本单位网站和安排固定地点展示纸质材料两种方式同时进行，且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申报人所在单位向相应基层评审组报送申报人材料。

（六）基层组评审

各基层评审组召开会议听取申报人的述职，充分考虑代表性成果外审结果，对申报人进行学术评议，并按照不超过学校下达的岗位推荐指标数产生推荐人选。评审结果需公示5个工作日。

（七）学科分委会（评审组）评审

各学科分委会（评审组）对基层组评审通过人员，召开会议听取申报人述职，结合代表性成果外审结果进行学术评议，并在不超过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数内，票决产生副高级职务评审通过人选及正高级职务推荐人选。对于申请“破格评审”和“特别评审”的，基层组评审通过后直接参加特别评审组评审，不参加相关学科分委会（评审组）评审。评审结果需公示5个工作日。

（八）交通运输工程学部评审组评审

对学科分委会通过的申请常规评审且其申报学科为交通运输工程一级学科所属二级学科及其相关学科的人员进行学术评议，并在不超过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数内，票决产生副高级职务评审通过人选及正高级职务推荐人选。评审结果需公示 5 个工作日。

（九）特别评审组评审

学校特别评审组对基层组评审通过的申请参加“破格评审”和“特别评审”以及“校长提名/院士举荐”的人员，召开会议听取申报人述职，结合代表性成果外审结果进行学术评议，并产生推荐人选。评审结果需公示 5 个工作日。

（十）校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校级评审委员会对各学科分委会（评审组）、交通运输工程学部评审组以及特别评审组评议通过的正高级职务推荐人选，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种学科类别进行学术评议，并确定最终评审通过人选。

职改办对最终评审通过的各类各级岗位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投票规则。各级评审会议到会人数应超过组成成员人数的 2/3 以上，会议方可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通过人选，同意票超过到会成员的 2/3 以上方为通过。会议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指标数，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通过人选，正式投票最多进行两轮。第一轮同意票数超过到会成员 2/3 以上者，

以得票数多少为序，根据指标投放数产生通过人选。当投放指标未用完时，可进行第二轮投票。第二轮投票同意票数超过到会成员 $2/3$ 以上者，以得票数多少为序在剩余指标数内产生通过人选，无论指标是否用完，评审结束。各级评审会议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一轮“预投票”作为正式投票的参考。

第三十一条 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组成人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或近姻亲关系的，在评审该申报人时应回避；申报人的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在评议该申报人时也应回避，投票环节正常参加，但在进行统票时，按照分子分母各减去应回避人数后进行计算。

第六章 岗位聘任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最终评审通过的各类各级岗位拟聘人选，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进行聘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新晋升的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统一重新签订岗位聘任合同并约定岗位任务。对于教学科研岗和科研岗工科类专任教师在聘任时应注重工程实践能力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四条 确因工作需要且按规定办理转岗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保留原有专业技术职务。针对现岗位与原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一致的，需按新岗位任职要求重新认定或评审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在新岗位工作满一年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后，方可申请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允许跨岗位或跨系列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五条 转评相关要求

（一）具有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按照规定程序转岗一年后，可申请直接转入同等级专业技术职务序列，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审批。

（二）具有副高或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转岗一年后，原则上需按照转入岗位所在专业技术职务序列申请转评，评审条件按转入岗位的申报要求执行，任职时间和学术业绩从任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起算；连续两年转评不成功者，自动降为转入系列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从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起算。

（三）转评通过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任职时间和学术业绩从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起算，但任职年限要求较其他非转评人员延长 1 年且在新岗位需至少工作满 2 年。

第三十六条 以“先聘后评”或特聘方式引进的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 4 年及以上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且来校在现岗位工作满 2 年及以上，若满足相应岗位正高级专业职务任职申报条件的，可以“破格评审”方式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如在合同期内未晋升至聘用合同约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应依据聘用合同降级聘任或解聘。

第七章 评审纪律及申诉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严格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需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并签订承诺书，对蓄意提供虚假材料者或弄虚作假者，撤销当年的申报资格或评聘结果，且 5 年内不得申报；

评审专家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履行评审职责、公平公正评审等事项作出承诺，若经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将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资格审核中如发现审核不严或有严重失职行为，学校将对有关单位和负责人进行严肃追责处理。对二级单位审核不严的，可在下达基层组指标时明确指标核减额或适当核减当年校拨绩效经费，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对职能部门审核不严的，可适当核减其当年校拨绩效经费。

第三十九条 申报人如对其所在二级单位、学校职能部门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书面向下达结论的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对应责任部门要认真受理和反馈。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诉处理委员会，挂靠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对教职工在评聘工作中的申诉问题进行受理、调查，调查结论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学校受理申诉、投诉及举报时限为各级评聘机构会议评审后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超出期限后不再受理。

第四十一条 对于在公示期内被举报的参评人员，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诉处理委员会出具正式的调查结论前，可继续参加后续评审，最终评聘结果按照最终调查结论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未经学校同意并推荐到校外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学校不予认可。

第四十三条 对于评聘过程中违反学校的相关规定，视情况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学校可对涉事者的评聘结果予以撤销。申报者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或经查实在评审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应撤销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八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由学校党委任命专职从事管理工作的中层领导干部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一般应评聘高教管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对于具有专任教师背景或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有4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并符合任职申报条件的中层领导干部（含因年龄原因转任组织员或退出领导岗位的人员），可申报相应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

第四十五条 在专职管理岗位工作时间不低于2年的具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职员和在专职管理岗位工作的时间不低于3年的具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职员，允许其直接申报高教管理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十六条 对于组织选派的援外、援藏、援疆、援青及定点帮扶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在符合任职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同等条件可优先聘任。对援藏、援疆、援青专任教师经学校同意在受援地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援派期满考核合格后，学校按照援派期间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在岗位出现空缺时优先聘任。

第四十七条 学校招收的专职博士后和来校工作满 5 年及以上且业绩特别突出的专职科研人员，可参照科研岗专任教师评审条件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若通过评审的，学校授予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若需聘任至学校专任教师岗位的，则按学校师资选聘相关要求办理。

第四十八条 关于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认定

（一）具备博士学位且见习 3 个月期满考核合格者，或具备硕士学位且任本领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者，可申请认定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具备硕士学位且见习 3 个月期满考核合格者，可申请认定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凡不属于上述认定情形的，均须按照本文件要求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四）具体认定工作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九条 对学校按照既有专业技术职务引进或招聘的新入职人员，其来校工作满 3 个月并考核合格后，由人力资源部出具认定资格令。对来校前无专业技术职务或既有专业技术职务未获得学校承认的新入职人员，应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或认定。

第五十条 对目前暂无终审权的卫生系列（副高）、财经系列（正高）、中小学教师（正高），申请人必须通过校内全部三级评审程序后，由学校推荐至省级相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同时，申请人参加校内评审时需占各级评审会议晋升名额。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西交校人〔2024〕27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
